

天文算學纂要

天文算學纂要卷十六

八綫簡表

八綫圖解

初度至四十五度爲順度

四十五度至九十度爲逆度

四十正興至六十興其興也

既興至四十五興其興也

八錄圖報

八錄圖報

天宮圖報

圓外兩句股。以割綫爲弦。而半徑切綫爲其句與股。
表內度分。及各綫之數目。字皆橫書。自左而右。定圓
半徑爲一千萬。靠右邊爲單位。其切綫至四十五度
與半徑等。故爲八位。惟綫名字必自右而左。與數目
異。立表之法。按每度之六十分逐分列之。自○度至
四十四度順列於上。自四十五度至八十九度逆列
於下。如遇度分過一象限。九十度者。與半周一百八十度相
減。用其餘度。過半周者。減去半周。用其餘度。過三象
限。二百七十度者。與全周三百六十度相減。用其餘度。故表僅

四十五度順逆列之。已足象限之用。又舉一反三。全周皆類推矣。

周對溪詩卷

四十五

分	切	正	弦	正	度
六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五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四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三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八線簡表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卷上六八線簡表

[illegible]

分	切	餘	弦	餘	度
六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八〇四五六三八〇六四六五五〇〇九六四七七四七一二一六六二八四四	九九九三	八六三九五〇四七九〇一〇九七四〇五〇四七九〇〇九八六三九四八二	〇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五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八〇四五六三八〇六四六五五〇〇九六四七七四七一二一六六二八四四	九九九三	八六三九五〇四七九〇一〇九七四〇五〇四七九〇〇九八六三九四八二	〇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四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八〇四五六三八〇六四六五五〇〇九六四七七四七一二一六六二八四四	九九九三	八六三九五〇四七九〇一〇九七四〇五〇四七九〇〇九八六三九四八二	〇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三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八〇四五六三八〇六四六五五〇〇九六四七七四七一二一六六二八四四	九九九三	八六三九五〇四七九〇一〇九七四〇五〇四七九〇〇九八六三九四八二	〇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二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八〇四五六三八〇六四六五五〇〇九六四七七四七一二一六六二八四四	九九九三	八六三九五〇四七九〇一〇九七四〇五〇四七九〇〇九八六三九四八二	〇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一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八〇四五六三八〇六四六五五〇〇九六四七七四七一二一六六二八四四	九九九三	八六三九五〇四七九〇一〇九七四〇五〇四七九〇〇九八六三九四八二	〇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〇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八〇四五六三八〇六四六五五〇〇九六四七七四七一二一六六二八四四	九九九三	八六三九五〇四七九〇一〇九七四〇五〇四七九〇〇九八六三九四八二	〇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分	正	切	正	弦	度